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調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

林宸輝

張月瑜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王芳庭

王柏仁

王勝弘

王裕輝

王怡芬

王財政

林保子

黃林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萬0,85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新臺幣4,94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
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
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
定之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
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
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
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
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於訴請代位分割遺產之情
形，則應按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代位其債務人王進明，就被繼承人王仙做所
遺、由王進明與全體被告繼承並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
產，按其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而如附表所示之
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3,4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表所示），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
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按原告主張王進明之應繼分比例4
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8萬0,855元（元以
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
納之2,930元，尚應補繳4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1

書記官 黃心瑋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公告現值或課稅現值 (新臺幣)	應有部分	遺產價額 (新臺幣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每平方公尺1萬9,600元×216.22平方公尺=423萬7,912元	4分之1	105萬9,478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每平方公尺2萬4,100元×182.32平方公尺=439萬3,912元	4分之1	109萬8,478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每平方公尺2萬1,382元×30平方公尺=64萬1,460元	4分之1	16萬0,365元
4	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房屋	5,100元	全部	5,100元
合計				232萬3,421元